補發使用河川公地許可申請書

主旨：　　貴署第四河川局核發之　　年水授四管字第　　號河川公地使用許可書，因不慎遺失（損），請准予補發（換發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人經申請許可使用之河川公地坐落於　　溪　　縣　　鄉（鎮　　段　　號面積　　公頃。

二、檢附已繳納之許可書費規費收據乙紙。（毀損者應繳回原許可書）。

此致

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

申 請 人：　　簽章　　身分證號：

地　　址：

電　　話：

身分證正面影本（浮貼）	身分證反面影本（浮貼）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